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HU BEI DAGANG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德成中心裙楼 4 层 邮编：430061

电话/Tel: +86 027 8783 8885 传真/Fax: +86 027 8783 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dglawfirm.cn>

2021 年 2 月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长源电力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向上市公司发出的环保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源电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二氧化碳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及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说明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量、排放绩效及与行业的对比情况见如下图：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二氧化碳			
标的公司排放量（万吨）	603.02	1,152.94	1,020.15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811	796	795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838	841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二氧化硫			
标的公司排放量（吨）	489	971	607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66	0.067	0.047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0.187	0.20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氮氧化物			
标的公司排放量（吨）	914	1621	1395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123	0.112	0.109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0.195	0.19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烟尘			
标的公司排放量（吨）	93	181	124
标的公司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0.013	0.012	0.010
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克/千瓦时）	-	0.038	0.04
是否优于全国排放绩效	是	是	是

注：1、全国平均排放绩效来源于中电联公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因 2020 年全国平均排放绩效尚未公布，2020 年前三季度对比结果的比较对象为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全国平均排放绩效。

上表对比结果显示，标的公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绩效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绩效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关于标的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燃煤小锅炉和环保不达标的燃煤机组，标的公司的工艺和设备是否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的说明

相关政策标准及标的公司的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政策要点	标的公司达标情况
2011. 0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火电机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电机组执行排放限值：烟尘 30mg/Nm ³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重点地区火电机组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烟尘 20mg/Nm ³ 、二氧化硫 50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	青山公司第 13 号、第 14 号机组于 2011 年投产、汉川发电第 5 号、第 6 号机组分别于 2012 年、2016 年投产，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2015. 12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	在 2020 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范围推广至全国。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青山公司第 13 号、第 14 号机组、汉川发电第 5 号机组分别于 2015、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超低排放。汉川发电第 6 号机组于 2016 年投产并实现超低排放。
2018. 0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汉川发电第 5 号、第 6 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 100 万千瓦，额定蒸发量分别为 2991、2936 蒸吨/小时；青山公司第 13 号、第 14 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 35 万千瓦，额定蒸发量为 1125 蒸吨/小时，均不属于燃煤小锅炉。

2019.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第二类 限制类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第三类 淘汰类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汉川发电（均为湿冷发电机组）的发电煤耗分别为 271.95、270.39、269.05 克标准煤/千瓦时，青山公司分别为 286.75、289.77、287.45 克标准煤/千瓦时，均优于《目录》中限制类标准，也不属于淘汰类。
----------	-------------------------	---	---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燃煤小锅炉和环保不达标的燃煤机组，标的公司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燃煤小锅炉和环保不达标的燃煤机组，标的公司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三、关于标的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尚未完成建设、已开工或者确定建设的火电项目的说明，如存在补充披露前述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等要求，是否已落实环评、能耗、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完成建设、已开工或者确定建设的火电项目。若标的公司未来建设火电项目，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及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如下表所示：

项目	装机容量 (MW)	平均利用小时数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汉川发电第 5 号机组	1,000	2,316	5,591	4,500
汉川发电第 6 号机组	1,000	3,081	5,152	5,097
青山公司第 13 号机组	350	3,104	4,897	5,356
青山公司第 14 号机组	350	2,715	5,782	3,871
标的公司机组平均水平	-	2,753	5,363	4,750
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水平	-	2,739	4,996	4,624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750 小时、5,363 小时、2,753 小时，均高于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 4,624 小时、4,996 小时、2,739 小时，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火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均高于全省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五、关于标的公司的耗能及污染情况及标的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标的公司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属于高耗能行业。根据《GB21258-2007-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标准要求，现有机组单位产品的供电煤耗限额限定值为：超临界 600MW 机组不高于 320 克/千瓦时（无超超临界 1,000MW 和超临界 350MW 机组）。标的公司拥有的 2 台超超临界 1,000MW 机组修正前煤耗为 276.22 克/千瓦时，2 台超临界 350MW 机组修正前煤耗 302.44 克/千瓦时，均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供电煤耗限额限定值。

标的公司虽然属于高污染行业，但其下属的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尤其是汉川发电是湖北省内仅有的三座百万机组电厂之一，拥有两台 100 万千瓦级大机组，具有低单位能耗、高效率、高环保的特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处于高耗能、高污染的火力发电行业，但标的公司下属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均低于国家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污染物排放情况、电源结构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说明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污染物排放情况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了火电装机容量，总体污染物种类（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总额虽然增加，但由于标的公司火电机组投产时间近，单位能耗及能效更优质、环保性能更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单位发电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排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上市公司				
二氧化碳	9,265,937	16,488,091	15,008,460	40,762,488
二氧化硫	580	1,161	1,266	3,007

氮氧化物	1,351	2,407	2,605	6,363
烟尘	109	216	298	623
标的公司				
二氧化碳	6,030,150	11,529,405	10,201,507	27,761,062
二氧化硫	489	971	607	2,067
氮氧化物	914	1,621	1,395	3,930
烟尘	93	181	124	398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二氧化碳	15,296,087	28,017,496	25,209,967	68,523,550
二氧化硫	1,069	2,132	1,873	5,074
氮氧化物	2,265	4,028	4,000	10,293
烟尘	202	397	422	1,021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电源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电源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	
	容量（万千瓦）	占比	容量（万千瓦）	占比	容量（万千瓦）	占比
总装机	375.51	100.00%	328.51	100.00%	704.02	100.00%
火电装机	359.00	95.60%	270.00	82.19%	629.00	89.34%
水电装机	0.00	0.00%	58.51	17.81%	58.51	8.31%
新能源装机	14.35	3.82%	0.00	0.00%	14.35	2.04%
其他	2.16	0.58%	0.00	0.00%	2.16	0.31%

（三）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标的公司采取以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1）针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标的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体系；

（2）将环保设施管理、污染物指标控制、环保实时数据监管及信息报送作为关键控制点，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污染物实时监控平台，对所属各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时监控；

（3）结合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各电厂日常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

排放小时均值情况、报表报送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各电厂环境保护设施可靠运行、污染物合规排放；

（4）超前谋划，在环保方面不断加大投入，针对现役机组实施环境保护设施提效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在机组投产前其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高于国家、地方法政策法规要求配置建设，机组环境保护设施配置、运行水平适度超前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配备、运行满足国家、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标的公司火电机组环境保护设施配置、用途、处理能力以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装机容量（MW）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2×1,000	高效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6）、脱硫深度除尘（#5）、低氮燃烧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挡风抑尘设施。	高效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6）、脱硫深度除尘（#5）：除尘；低氮燃烧系统：降低氮氧化物生成；脱硫系统：脱硫；脱硝系统：脱硝；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煤场挡风抑尘设施：抑尘。	高效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6）、脱硫深度除尘（#5）：100%烟气量；低氮燃烧系统：100%燃烧系统；脱硝系统：100%烟气量；脱硝系统：100%烟气量；污水处理系统：236t/h；储煤场挡风抑尘网：100%储煤。	运行正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2*350	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脱硫系统、脱硝系统、低氮燃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防风抑尘网。	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除尘；低氮燃烧系统：降低氮氧化物生成；脱硫系统：脱硫；脱硝系统：脱硝；污水处理系：污水处理；统储煤场防风抑尘网：抑尘。	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100%烟气量；低氮燃烧系统：100%燃烧系统；脱硫系统：100%烟气量；脱硝系统：100%烟气量；污水处理系统：120t/h；储煤场防风抑尘网：100%储煤。	正常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总额虽然增加，但单位发电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电源结构中水电等清洁能源占比将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有效，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监管要求。

七、关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为环保原因被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补充

说明

（一）鄂坪水电因配套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受到的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竹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	溪环罚字（2018）2 号	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

鄂坪水电原为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内核电厂，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国电集团签发的《关于同意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优化产权结构方案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4]258 号）将其全部资产无偿划转给湖北电力。因在资产划转过程中，相关建设资料缺失，鄂坪水电未能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竹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溪环罚字〔2018〕2 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鄂坪水电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整。该处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罚款区间的下沿，情节较轻，不属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1 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鄂坪水电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行政处罚，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整改措施

2018 年 10 月，鄂坪水电厂已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整改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鄂坪水电厂已于 2018 年 10 月缴纳了罚款，消除违法行为影响。竹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鄂坪水电厂前述违法行为对本次

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没收标的公司多收环保电价款

1、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公司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山热电	2020 年 8 月 17 日	鄂市监处字（2020）5 号	没收环保电价款 101,977 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	鄂市监处字（2021）1 号	没收环保电价款 38,983 元
	汉川发电	2020 年 8 月 17 日	鄂市监处字（2020）15 号	没收环保电价款 443,648.4 元
		2021 年 1 月 8 日	鄂市监处字（2021）3 号	没收环保电价款 262,273 元，罚款 49,629 元

（1）青山热电 2020 年市监处罚

青山热电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青山热电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 6,624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95,353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101,977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青山热电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7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0〕5 号），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对青山热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101,977 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山热电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文件，青山热电未完全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青山热电 2021 年市监处罚

青山热电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青山热电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 3,298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35,314 元，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371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38,983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青山热电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1〕1 号），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对青山热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38,983 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青山热电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

（3）汉川发电 2020 年市监处罚

汉川发电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汉川发电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1,432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442,216.40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443,648.40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汉川发电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7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0〕15 号），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对汉川发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443,648.40 元，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汉川发电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或减轻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文件，汉川发电未完全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行为。

（4）汉川发电 2021 年市监处罚

汉川发电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运营期间因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超低限值要求且接受对应时段电量环保电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省物价局、省环保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汉川发电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3,184 元，因客观原因不正常运行和超标 1 倍以内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242,546 元，超标 1 倍及以上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16,543 元，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262,273 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汉川发电上述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与超标 1 倍以内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环保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超标 1 倍及以上时段多收脱硝环保电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金。

2021 年 1 月 8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市监处字〔2020〕15 号），对汉川发电作出没收多收环保电价款 262,273 元，罚款 49,629 元的行政处罚。

汉川发电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缴纳了相应款项。

标的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目前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即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 / N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 / N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 / Nm³，不存在超标排放。

根据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为鼓励引导超低排放，对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上述超低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企业给予适当的上网电价支持”。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在正常生产期间实际执行的排放标准总体达到了超低限值要求，即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 / N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5 mg / N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 / Nm³。报告期内，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依据上述文件享有以 2016 年 1 月 1 日为界，对先后并网的超低排放机组给予每度 1 分或 0.5 分钱的环保电价补贴。

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的火电机组在启停期间污染物排放会短时间超过排放限值。一方面，考虑到火电工艺限制及技术瓶颈，《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将燃煤火电机组并网后 4~8 小时、解列后 1 小时视为非达标判定期，故该期间排放超标行为本身并不属于环保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根据《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此时段生产的电力不应享受环保电价补贴。但由于环保电价款的结算涉及到多方，目前无法按月单独结算，而是与正常电价一起预结算，导致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多收环保电价款。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认定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此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列“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通过价格行政处罚的方式将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多收取的环保电价款予以没收。

2、整改措施

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了相关处罚决定、上交多收的环

保电价款，并积极与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争取优化核算方法、规范环保电价款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罚款金额区间，对比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受到的罚款金额、违反法规行为的性质，并结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对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不构成重大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就上述增加的两项市监处罚，系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价格行政处罚方式没收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多收的环保电价款，并非由于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发生环保违法行为，且汉川发电和青山热电已履行完毕，并积极与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争取优化核算方法、规范环保电价款结算。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刘敏
刘敏

经办律师： 黄琼
黄琼

徐金雯
徐金雯

2021 年 2 月 5 日